

附件 5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備案事宜，
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全國區域計畫」經提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8 次會議、102 年 1 月 1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102 年 5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及 102 年 7 月 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奉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准予備案，並經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
- 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前開函示意見，本部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再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補充納入「區域性部門計畫」、「農地」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三事項；又因環保團體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亦有相關建議修正意見，本部爰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案）相關作業。
- 三、本部於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配合提供之計畫內容後，自 103 年 1 月起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初步完成審查結論。
- 四、嗣為聽取社會大眾意見，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4 日、5

日、9日、10日及16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區公聽會（共5場次），該5場公聽會計有88人次發言，提出352項修正意見；各該場次發言意見經本部整理完成後，於104年1月14日函送相關部會研擬回應意見，並經彙整完成。

五、考量公聽會意見涉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本部再歸納重要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如表1）

表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討論議題	備註
103年1月2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1月21日	環境敏感地區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2月21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3月5日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	部會研商會議
103年3月2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3月27日	農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6月5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2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6月12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2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6月19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2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9月23日	環境敏感地區(第2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年9月30日	部門性部門計畫(第7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10 月 8 日	環境敏感地區(第 3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10 月 22 日	農地(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5 月 22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第 7 次及「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5 月 25 日	農地(第 3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6 月 9 日	「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

六、經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其他」等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5 次會議討論（如表 2），綜整結論說明如次：

（一）農地分組：

1. 區委會審議決議項目：

- (1)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即將第 1 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
- (2) 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
- (3) 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配合劃定、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確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 (4) 優良農地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增列土地使用指導原

則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5)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名稱為良好農地，定義為「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且非屬列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業用地，範圍由農業及城鄉主管機關確認」；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並列「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央主管機關並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其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

(6)維護農地面積：參考農委會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予以修正，全國為 74~81 萬公頃；直轄市、縣（市）應維護面積則分別為 0.6 萬公頃至 8.91 萬公頃。如有不足前開面積數量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可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

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7)農地使用指導原則：

- A.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第 2 種及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應儘量維持為農業用地，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 B.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並應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 C. 農地使用管制原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且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應減少非農業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 D.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二) 環境敏感地區：

1. 區委會審議決議項目：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A. 增列「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B. 增列「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C. 增列「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按：原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D. 增列「一級海岸防護區」。
- E. 「沿海自然保護區」調整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A. 將「淹水潛勢地區」調整為「淹水潛勢」。
- B. 增列「土石流潛勢溪流」。
- C. 增列「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D.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增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E. 增列「二級海岸防護區」。
- F. 「沿海一般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尚需提行政院討論：

- (1) 是否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無須再經由本部公告，逕由經濟部水利署個案查認水庫集水區範圍。
- (2) 是否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項目，並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不同意見，涉跨部會事項，報請行政院協調。

(三) 區域性部門計畫：

1. 區委會審議決議項目：

- (1)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提出工業、科學園區及農業等部門之發展目標與願景、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等相關內容，並改以「產業類型」分別研擬現況分布情形、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內容。
- (2)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明定不再新闢高山及海岸公路。
- (3)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明定能源設施、水資源設施、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之發展目標與願景、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等相關內容，並增列再生能源設施內容。
- (4)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以「國家風景區」為主要範疇，明定其發展策略與構想。
- (5)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以生活廢棄物及產業廢棄物為重點，並訂定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之區位劃設指導原則。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合理考量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四)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業經研商會議決議於全國區域計畫增列指導性文字。

表 2 本部區委會審議情形一覽表

日期	討論議題	備註
104 年 9 月 17 日	環境敏感地區	本部區委會第 362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15 日	農地	本部區委會第 364 次會議

104年11月26日	農地	本部區委會第367次會議
104年12月1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本部區委會第368次會議
103年3月2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本部區委會第369次會議

七、除前開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事項，本案並因應相關法律通過，作下列必要之修正：

(一) 配合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

因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精總統於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依該法45條規定，於施行6年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於該6年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仍為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為利後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於本次修正案增列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過渡期間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意願繼續推動各該區域計畫，訂定相關配合事項。
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依據是否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訂定辦理期限。
3.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訂定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及提送類型等規定。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依據有無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定申請辦理方式。

（二）配合海岸管理法立法通過：調整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

文化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爰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說明如次：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增列「重要文化景觀」。

（2）增列「重要史蹟」。

（3）「重要聚落保存區」調整為「重要聚落建築群」。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1）增列「紀念建築」。

（2）增列「史蹟」。

（3）「聚落保存區」調整為「聚落建築群」。

（4）「文化景觀保存區」調整為「文化景觀」。

（四）除前開修正內容外，本次修正案並針對基礎資料進行更新，並就既有政策指導原則酌予調整（未涉及重大政策變更）等，重點如下：

1. 基礎資料更新，包括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人口戶數戶量、公共設施面積、產值等。

2. 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暨使用分區指導原則。

4. 執行計畫。

八、政策環評辦理情形

-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明確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全國區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 (二) 惟本部前於 102 年辦理「全國區域計畫」時，環保團體認為該計畫有影響環境之虞，又立法院劉建國委員及田秋堃前委員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要求本部應將該計畫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全國區域計畫當時（按：102 年 9 月 9 日）業經行政院備案，本部爰簽奉李前部長鴻源同意，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辦理政策環評，該作業並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得準用前開規定辦理。
- (三) 本部依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政策評估說明書範疇界定會議」，決議以區域性部門計畫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為關鍵議題辦理政策

環評。為聽取各界意見，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 2 場政策環評公聽會。

(四) 本部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環保署徵詢意見，案經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本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自願辦理政策環評，作為國土計畫上位考量，值得肯定。惟本案評估標的(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屬經濟部等其他部會權責，就專案小組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如產業用地、區位空間配置、總量管制、資源分配等)，內政部不易具體回應說明，基於法規制度、研提體系及計畫時效之限制，致本案政策環評徵詢程序不易進行，政策環評實質效果受限。
2. 本案建議循「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由政策主管機關研提政策環評，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研擬考量，以具體匡列各產業上位政策指導規則，並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之參考基準。
3. 綜整以上限制與建議，本案政策環評程序終止，本案意見徵詢過程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意見，供後續部門計畫政策環評參考。
4. 本案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 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
 「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考量本案政策環評作業程序終止，爰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前開辦理情形，後續並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備案。

表 3 政策環評情形一覽表

日期	討論議題	備註
104 年 07 月 09 日	範疇界定會議	本部召開會議
105 年 02 月 15 日	政策環評公聽會(第 1 場)	本部召開會議
105 年 02 月 03 日	政策環評公聽會(第 2 場)	本部召開會議
105 年 09 月 02 日	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	環保署會議

決定：

表 4：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結論情形一覽表

討論議題	結論
<p>103 年 1 月 20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p>	<p>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醫療區域分布、醫療資源服務水準分析及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等發展現況等相關資料；請文化部補充展演設施分布及其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業務單位彙整；其他區域性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倘有資料更新或補充者，請一併提供，以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研擬之參據。</p> <p>二、請業務單位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再行彙整，並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重新整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必要性公共設施得不受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限制之除外條款及其配套機制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三、因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與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其他內容具有關聯性，後續是否應召開專案小組跨組審查會議，請業務單位審慎研議。</p> <p>四、本次會議係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主要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並未邀請列席單位，後續相關專案小組會議如有旁聽單位與會時，請業務單位先行安排其座位、發言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且旁聽單位如有錄音、錄影需要時，應先行徵得主席及與會委員同意。至本次會議旁聽之民間團體錄音、錄影檔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妥予處理。</p>
<p>103 年 1 月 21 日 環境敏感地區</p>	<p>議題一：檢討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開發者承諾事項。</p> <p>決議：</p> <p>一、本案因資料尚待補充，暫予保留。其中擬辦意見甲案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補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及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及比例」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目前及未來哪些地區有專用下水道管線」等 2 項資料後，再提報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其中專用下水道部分涉及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及下水道工程處業務，會後請上開 2 組提供相關資料。</p> <p>二、因平地水庫及高山水庫性質有別，請本部營建署再與經濟</p>

	<p>部水利署研究針對平地型水庫與高山型水庫能否再作適度分類。</p> <p>三、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內都市計畫圖資，請本部營建署會後提供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套疊分析。</p> <p>議題二：「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p> <p>決議：</p> <p>一、因應極端氣候的發生，可能造成暴雨頻率增加，為有助於土地開發時，可預為因應規劃相關防災與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仍維持淹水潛勢項目，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惟淹水潛勢係資訊揭露為主，其相關內容之敘述方式應如何修正較為妥適，會後請本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相關文字內容。</p> <p>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考量「易淹水地區」是否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內容。</p> <p>議題三：「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究係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或第2級。</p> <p>決議：</p> <p>一、為利土地規劃階段即瞭解後續開發利用之限制及預為因應，將「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1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其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仍為「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至「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仍維持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p> <p>三、建議於全國區域計畫指示事項中，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以公告」內容，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協助辦理。</p> <p>議題四：「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項目刪除，並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p> <p>決議：</p> <p>一、考量土石流為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人為不當開發影響而產生環境災害之地區，故將變更1通「土石流潛勢溪流」項目，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相</p>
--	--

	<p>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至是否須依地質法劃設公告「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項目。惟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不同意見，涉跨部會事項，本部將建議行政院協助處理，後續並依行政院協調結果配合修正項目內容。</p> <p>議題五：修正「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項目及劃設等級。</p> <p>決議：配合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濕地保育法規定，修正「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項目及劃設等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622 1351 965"> <thead> <tr> <th>等級</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td> <td>國際級重要溼地 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td> </tr> <tr> <td>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td> <td>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國際級重要溼地 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等級	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國際級重要溼地 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p>103 年 2 月 21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p>	<p>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p> <p>議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p> <p>決議：請交通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並就已提報之中長程計畫及交通建設部門各次類別計畫內容，進行適度整合，且應具體落實於空間或與後續事項產生關聯性，並於三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部分</p> <p>議題一、交通部提出 105 年將以來臺旅客達 1,000 萬人次為目標，有關計畫年期及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旅次分布、環境承載量之預估為何？</p> <p>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評估 115 年旅次與環境承載量，及補充風景區之定位、旅遊品質及在地特色等內容，並與空間計畫做適當結合。</p> <p>議題二、國家風景區位於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劃定適當使用分區，其落實機制及配合劃定適當使用分區之原則為何？</p> <p>決議：有關本次會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充「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之資料，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p>						

	<p>後續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惟本部區委會討論議題應以更宏觀角度思考，故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思考觀光遊憩設施部門計畫內容，適度擴充納入國家風景區以外之觀光遊憩議題，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指導。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考量區域性觀光設施進行適修，於三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部分</p> <p>議題一、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p> <p>決議：</p> <p>(一) 本案採甲案(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目前無新增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需求，擬請依決議適度修正「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相關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方式辦理。</p> <p>(二) 有關特殊廢棄物(含醫療類、工業類及能源類)，若無法提出定量之管制政策，則建議環保署評估提出「定性」之指導原則。</p> <p>議題二、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p> <p>決議：</p> <p>(一)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前開政策是否已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充說明既有商港及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填海造島(陸)之無害廢棄物料源，是否已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協商取得共識。</p> <p>(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次會議提案資料、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於三星期內修訂「區域性環境保護計畫」後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103年3月5日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p>	<p>一、有關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同意「全國區域計畫」備案之函示「為推動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本計畫有關土地分區管制部分，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包括容積總量與容積分配等規劃)納入本計畫一併研處」一節，經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與會代表意見，獲致共識如下：</p> <p>(一) 考量「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主要係於既有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操作，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目前並無納入本案適用之</p>

	<p>迫切性，爰同意以都市土地為主要範疇。</p> <p>(二) 有關「……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包括容積總量與容積分配等規劃）納入本計畫一併研處」部分，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係指「新開發地區之平均容積率」，而非指容積總量，亦無須進行分配。</p> <p>二、本案研商議題原則同意採甲案之擬辦方式（於全國區域計畫增列指導性文字），請作業單位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研擬適當之「指導性」文字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併其他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三）、（四）涉容積移轉政策部分，請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另案研處。</p>
<p>103年3月2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p>	<p>問題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是否具整體性，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討論確認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等4個項目進行研擬。惟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家學者意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更宏觀視野就國家產業政策方向，研提更具整體性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p> <p>二、至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亦須研提區域性產業計畫，請作業單位會後再函請前開二機關表示意見。</p> <p>問題二：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是否須依本部規定「部門計畫之內容架構、範疇及時程項目」等撰寫，提請討論。</p> <p>決議：基於「部門計畫納入區域計畫書之內容，應以與空間計畫相關者為主要範疇」之原則，為利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之整體性，及與區域計畫其他內容之關聯考量，各部門計畫之內容，建議應依本部規定「部門計畫之內容架構（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範疇及時程項目」等撰寫。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所研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所提「農業發展相關產業，二、空間發展方向—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跨域加值」之內容。</p> <p>問題三：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經檢核部分未符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之性質，建議應予修正補充，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各部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產業發展計畫，並協助</p>

	<p>本部營建署檢視所研提計畫內容與其他部會內容是否有競合之處，有關修正資料請於會議紀錄發文後3個星期內函送本部營建署彙辦。</p>
103年3月27日 農地	<p>問題一：農地分級成果如何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銜接？</p> <p>問題四：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是否妥適？</p> <p>結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102年度農地分級成果，以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且該成果應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相互連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機關及團體意見，除第四種農業用地為坡地農業之外，將第一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三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並依據農地分級劃設準則，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p> <p>問題二：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改以「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取代是否妥適，又後續如何落實農地總量管控及維持國內糧食安全之目標？</p> <p>結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仍確認為74~81萬公頃，至於是否應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面積，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參考本部於102年間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政策說明會議各該市(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所提意見，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甲、乙兩案(分派/不分派)及其優、劣勢分析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p> <p>問題三：優良農地是否應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其認定方式？</p> <p>結論：優良農地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定義修正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p> <p>四、其他：</p> <p>結論：<u>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前開決議及本次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於會後三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u>，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相關機關(團體)如有建議意見，併請於前開期限內提供。</p>
103年6月5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p>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p> <p>議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p>

<p>—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2次會議)</p>	<p>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請交通部彙整近期行政院重大交通運輸政策(含高山公路、海岸公路)，並參照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本次會議資料建議修正內容等，適修「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內容。並於3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p> <p>(二) 另有關交通部103年4月28日函說明二(一)、(二)，針對「評估中個案」不納入區域計畫內容之評估結果，原則同意。並請錄案供研擬及審議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參據。</p> <p>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部分</p> <p>議題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評估115年旅次與環境承載量，及補充風景區之定位、旅遊品質及在地特色等內容，並與空間計畫做適當結合。</p> <p>決議：</p> <p>(一) 本次增列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資料，原則同意。惟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再細分各區域國內旅遊人次量、發展趨勢或套裝行程建議等配合措施。</p> <p>(二) 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屬建議性質」或「具強制性」之疑義，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表4-1-1 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再予補充說明；並修正表中「MICE」(會議展覽產業)之內容。</p> <p>(三) 對於國家風景區空間發展策略，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採定性或定量的原則，結合空間規劃構想，始得採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p> <p>議題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次會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充「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之資料，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後續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p> <p>決議：</p> <p>(一) 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部分，尊重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請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例，後續配合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惟</p>
--	---

請考量各國家風景區之性質不同，應再審慎評估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轉換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另「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肆、空間發展策略，一、(二)，內容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 (二) 請交通部觀光局併同議題一決議，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議題一、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

決議：

- (一) 本案前次專案小組決議「採甲案(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目前無新增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需求，擬請依決議適度修正『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相關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方式辦理。」同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說明「應保留部分彈性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述明」之方向酌修。
- (二) 有關特殊廢棄物(含醫療類、工業類及能源類)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環境保護主機關立場，研擬「定性」之指導原則及發展策略，俾利相關單位有所遵循。

議題二、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 (一) 考量「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重點，為強調既有港區、濱海工業區進行填築工程時，應考量以「安定、

	<p>無害」廢棄物之料源，該政策與空間規劃無直接關聯，建議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p> <p>(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議題一決議，於3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103年6月12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2次會議)</p>	<p>問題一：本次修正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是否妥適？</p> <p>【結論】</p> <p>(一) 原則尊重能源、水庫、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惟請部門主管機關(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代表所提意見，適度修正相關內容。此外，請協助將行政院或權責主管單位「已核定」或尚屬「規劃中」計畫予以區別，並將「已核定」項目納入計畫中；至於尚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中」階段之計畫項目，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非屬具爭議性，或期發揮引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功能者，並請再行研擬定性指導原則後納入計畫。</p> <p>(二) 至於高爾夫球場部分，建議暫不列入公共設施項目，並提報區委會大會決定。</p> <p>(三) 關於委員就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進行對話等進步性、前瞻性看法，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列為未來推動業務參考。</p> <p>【附帶結論】基於公共性、政策性或國土資源條件等考量，賀陳委員建議國內不宜再增設高爾夫球場，併予提供大會討論參考。</p> <p>問題二：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p> <p>【結論】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再行評估是否有訂定通案性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必要性，並應避免重複規定；如評估確有其需要，並請訂定適用項目及機制。</p>
<p>103年6月19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2次會議)</p>	<p>問題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再確認，提請討論。</p> <p>決議：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項目，本署依前次會議(本部103年3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經該2部會函復無須提報，故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p>

	<p>相關產業」、「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及「農業相關產業」等 4 個項目進行研擬。</p> <p>問題二：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經檢核部分未符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之性質，建議應予修正補充，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照會議資料第 10 頁表 3-1 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p> <p>二、請經濟部參照會議資料第 13 頁表 3-2 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經濟相關產業」之內容。</p> <p>三、請科技部參照會議資料第 19 頁表 3-3 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科學園區相關產業」之內容。</p> <p>四、<u>上開 3 項目之修正資料，請於 3 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彙辦</u>，並授權作業單位與各機關研議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惟如有需要可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p> <p>五、<u>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將「農業相關產業」相關資料函送本部</u>，俾併同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農地分組討論。</p>
<p>103 年 9 月 23 日 環境敏感地區 (第 2 次)</p>	<p>議題一：檢討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開發者承諾事項。</p> <p>決議：參考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37350 號函建議，針對「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但其集水區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採分級管制方式。至於有關分級方式及土地利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後，再提下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p> <p>議題二：「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p> <p>決議：本議題建議以下列甲、乙兩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意見，併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決定：</p> <p>甲案：考量淹水潛勢係供防災參考，故淹水潛勢或易淹水地區原則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但應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納入有關淹水潛勢模擬範圍或易淹水地區之資料，且皆應由相關機關調查完成之內容。</p>

	<p>乙案：易淹水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並請作業單位再予以定義。</p> <p>議題四：「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項目刪除，並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p> <p>決議：</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以作為各級政府土石流防災使用，其考量條件為保全對象與否，依前開法規並無土地使用限制規定，故比照地質敏感區（土石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p> <p>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皆有不同意之意見，故請內政部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備案時，一併報請行政院決定。</p> <p>議題六：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內容。（會議資料原列議題四係誤繕，應修正為議題六）</p> <p>決議：因本議題與議題一有關聯性，建議併同議題一再納入下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p> <p>附帶決議：</p> <p>請作業單位研擬環境敏感地區落實於都市計畫地區指導原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p>
<p>103年9月3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7次)</p>	<p>【第1類】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尚未完成議題再提會討論</p> <p>問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考量交通部本次業將行政院不再新闢高山及海岸公路之政策納入修正計畫內容，且該部以103年4月28日交路(一)字第1038300042號函表示略以：「…運輸為衍生性需求，運輸建設基本上必須配合產業、社經活動之發展，本部於進行各項運輸建設計畫規劃時，已考量並積極配合各部會對於國土空間土地使用之規劃及產業發展之需求，未來亦將秉持此原則辦理。」是以，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交通部所提修正內容草案。</p> <p>（二）另因既有海港或空港後續預定擴充區位及面積尚屬檢討評估階段，而轉運中心屬直轄市、縣（市）推動及</p>

執行事項，且交通主管機關營運管理指導原則並未涉實質空間區位或土地使用管制或變更，是前開內容不納入本次修正計畫草案。併予敘明。

問題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部分，尊重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請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例，後續配合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惟請考量各國家風景區之性質不同，應再審慎評估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轉換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

決議：

- (一) 本次交通部觀光局增列各區域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資料，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該相關內容，又基於該主管機關表示尚無資料可推估各直轄市、縣(市)旅遊總次，是該部分亦予同意；並請該局提供「國人國內旅遊總次」估算方式、歷年觀光統計資訊，俾供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參考。
- (二) 有關風景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新增「D. 但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 25 公頃限制。」規定，該原則係基於為使國家風景區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相符而訂定，此有利於風景區之管理，且並非屬強制性規定，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會後再評估並提供意見，並於本修正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時併予說明。
- (三)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會後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

決議：

- (一)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之區位劃設指導原則，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二) 有關「空間發展構想」之「產業廢棄物」內容，因「營

建剩餘土石方」非屬廢棄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三)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 (一) 考量「安定化、無害化之不可燃廢棄資源物作為海埔地開發之填方」之政策與空間規劃無直接關聯，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決議，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五、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有關「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考量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是內容文字用語應儘量精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全盤檢視修正相關內容（包括：嚴密的土地管制法令擋不住農地轉為非農用的經濟誘因、黃金廊道等）。
- (二) 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農業專區之性質（資源型或設施型）、劃設區位及核心產業」、「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性質、區位、是否得於特定農業區內設置）」等項目之相關說明，請補充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於 3 星期內適修「農業相關產業」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相關內容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第 2 類】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具有競合議題

問題一、農業與製造產業競合問題。

決議：基於糧食安全為當前首重，後續如有產業用地與農業使

用衝突或競合情況，應以維護農地資源為先，並將該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問題二、農業、觀光與運輸政策競合問題。

決議：基於行政院高山公路不新闢建之政策立場，是有關高山地區之農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策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配合修正。

問題三、環保政策與農地維護競合問題。

決議：考量優良農地應以農業使用為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刪除「農業主管機關之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規定，得視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處理廠申設個案需求，應優先辦理編定變更」之指導原則及發展策略。

問題四、環保與產業發展競合問題。

決議：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等，排除於產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之列，其限制範圍與土地法規容許處理設施之用地類別幾乎重疊，致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受到極大的限縮。」之策略，請該署參考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酌予修正。
- (二) 考量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規劃及配置應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研訂相關規定辦理，不宜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是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有關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5%」等內容，請配合刪除。

問題五、經濟相關產業與城鄉發展競合問題。

決議：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所提「保留都會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策略尚屬妥適，惟有關「提高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部分，為避免對公共設施（備）或環境景觀造成衝擊，其容積提高上限應符合臺灣省及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該內容請補充納入計畫內容。

問題六、運輸建設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競合。

決議：有關「建議交通部門應邀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各項交通建設位處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原則及因應補償措施，並建立辦理程序，以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1節，請依據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改採「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落實環評承諾」等方式辦理，並適修相關計畫內容。

	<p>問題七、公共設施與城鄉競合問題。</p> <p>決議：</p> <p>(一) 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研擬必要性公共設施得不受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條款及其配套機制」乙節，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業已明確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等除外條件，且本部並另案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是以，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不重複訂定相關原則。</p> <p>(二) 惟為避免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設置影響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允許得申請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應與國家安全有關者為主，爰請作業單位將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認定方式及項目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報告。</p> <p>問題八、觀光與環境敏感競合問題—對於觀光熱門景點，環境承載壓力日益增加，如何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環境資源保育？</p> <p>決議：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經營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原則。</p> <p>附帶決議：</p> <p>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各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篇幅以 3 頁為限，惟目前各部會所提內容篇幅均超過該規定，請作業單位精簡相關內容以符合行政院前開指示後，另案函送各部會確認。</p>
<p>103 年 10 月 8 日 環境敏感地區 (第 3 次)</p>	<p>議題一：檢討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開發者承諾事項。</p> <p>決議：考量「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基於衡平性，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應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一致，不應訂有特別之排除規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雖有委員建議水庫集</p>

	<p>水區可按高山與平地之不同類型訂定不同管制條件，但考量平地水庫集水區亦可能涵蓋高山區域，並不適宜以此區分，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不再予以分類，亦即不論是否位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除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情形外，皆應避免位於該地區。</p> <p>議題六：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內容。（會議資料原列議題四係誤繕，應修正為議題六）</p> <p>決議：考量「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依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如未由本部公告，尚無法依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對於水庫集水區之環境衝擊影響甚大，故水庫集水區範圍本部未來將不再公告，以免影響該環境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仍維持現狀，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94年11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400053452號函示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查詢，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查詢作業，並請作業單位會後再函詢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如意見無法達成共識，再另透過行政協商方式，安排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二署署長協調溝通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p>
<p>103年10月22日 農地(第2次)</p>	<p>問題一：農地分級成果如何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銜接？</p> <p>問題四：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是否妥適？</p> <p>結論：</p> <p>(一)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依方案一辦理（即將第1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3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修正原則後，函送內政部彙辦。</p> <p>(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時，將下列各點一併納入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農業專業區」修正為「農產業專業區」。 2. 特定專用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特定農業區劃

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得不受「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限制。

3. 為避免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引起外界誤解，請將「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該二種功能分區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或特定農業區)之前提補充納入。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配合劃定、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確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問題二：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改以「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取代是否妥適，又後續如何落實農地總量管控及維持國內糧食安全之目標？

結論：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各市(縣)應維護農地面積原則尊重，請配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相關內容時，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係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內農牧用地之面積數量」，考量目前農地現況或有改變，為務實進行農地總量管制，是仍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農地需求總量之機制，各市(縣)政府如有調整需要時，應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過程，會同農業主管單位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俾提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
 2. 針對尚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新竹市、澎湖縣，請各該管政府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且於辦理完成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不予變更。
 3. 為落實「中央及各縣市農業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於前述農地資源，倘無可避免須將前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將提高其變更回饋金之額度」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p>4. 針對「其他產業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之情況，調整由「申請機關或單位」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後，提供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以符實際。</p> <p>問題三：優良農地是否應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其認定方式？</p> <p>結論：優良農地調整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p> <p>問題五：農村再生指導原則</p> <p>結論：</p> <p>(一) 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辦理程序簡化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整理歸納為指導原則後，評估是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併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p> <p>(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村再生相關指導原則（包含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事項），俾納入本次修正計畫草案。</p> <p>附帶決議：</p> <p>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前開結論，於會後3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俾憑辦理後續事宜。</p>
<p>104年5月22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第8次及「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p>	<p>第1案：「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p> <p>問題一、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是否應補充納入「再生能源設施」？又是否應刪除「水資源設施」？</p> <p>決議：考量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為區域計畫法第7條所明定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仍應納入相關內容，除下列二項設施請相關機關補充修正外，其餘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內容，按103年6月12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p> <p>一、再生能源設施：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委員意見適修後納入；另休耕農地是否提供作太陽能發電使用，亦請一併納入考量。</p> <p>二、水資源設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已核定之項目內容納入，至於尚屬規劃階段之項目，原則不納入。</p> <p>問題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是否具整體性—是否刪除</p>

自由經濟示範區及修正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

決議：

一、考量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為區域計畫法第 7 條所明定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仍應納入相關內容，除下列二項內容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外，其餘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內容建議按 103 年 6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刪除相關內容。

（二）經濟相關產業：有關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是否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產業為主，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考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修正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二、區域性部門計畫如涉及土地變更事宜，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利用，並非納入區域計畫即可免除相關法定程序，前開內容請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第 2 案：「環境敏感地區」分組

問題一、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決議：提下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二、是否將歷史街區列為「環境敏感地區」？

決議：因目前歷史街區非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定名稱，且歷史街區如為「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即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為「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即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故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惟建議文化部未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時，將歷史街區是否列為文化資產保存項目納入修法考量。

問題三、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是否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決議：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劃定之 100 處特定區域，如經原劃定機關辦理廢止時，評估無法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承接管理者，基於國

	<p>土保育保安考量，同意將「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增列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其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區域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俾供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或開發利用時納入考量。</p> <p>二、至於後續涉及特定區域範圍之查詢事宜，仍應由原劃定公告特定區域之機關辦理，故查詢機關包含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p> <p>問題四、強化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森林是否宜逕為容許「礦石開採」？</p> <p>決議：提下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p>
<p>104年5月25日 農地(第3次)</p>	<p>問題一、優良農地是否應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其認定方式—是否應將「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環境敏感地區？</p> <p>結論：</p> <p>(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之「範疇」，為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之第1、2及4種農業用地，且為維護糧食安全，如有不足前開總量者，並應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屬農一、農二、農四」、「尚未辦理農地分級之台糖土地」以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作業之農地」列入範疇。</p> <p>(二) 有關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1級或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議題，請作業單位彙整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含環保團體)意見，提區委會討論。</p> <p>問題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是否妥適—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應避免興建農舍？</p> <p>結論：農舍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應回歸該條例辦理。惟基於維護優良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持於區域計畫增列特定農業區應避免興建農舍使用之原則，請作業單位在兼顧農民權益下，評估修正相關內容，並提區委會討論。</p>
<p>104年6月9日 「環境敏感地</p>	<p>第1案：「環境敏感地區」分組</p> <p>問題一、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1級環</p>

<p>區」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敏感地區」？</p> <p>決議：就空間範圍衝擊影響及目前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研擬甲、乙二案，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p> <p>甲案：基於保護自來水水質水量，建議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俾水源保護更為完整。惟考量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從「行為」進行管制，並無禁止保護區內開發行為，為免逾越自來水法規定，故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即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如未重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依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p> <p>乙案：全國區域計畫依敏感程度，將環境敏感地區劃分為 2 級，其土地使用管制程度不同，故同一性質之環境敏感地區，自應依據資源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區分不同等級及給予不同程度管制。考量自來水法之管制未若飲用水管理條例嚴格，是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程度不宜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強，故仍維持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問題四、強化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森林是否宜逕為容許「礦石開採」？</p> <p>決議：</p> <p>一、依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且「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與其使用分區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管制」。是以，本議題尚未涉及應補充或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p> <p>二、然因礦石開採多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該容許使用項目與森林區不適宜，是以，建議本部地政司後續按下列原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一）「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礦石開採」，仍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p> <p>（二）附帶條件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2. 應於申請使用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p>（三）如屬達到一定面積（2 公頃）者，應循非都市土地使</p>
------------------------	---

表 5：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結論情形一覽表

討論議題	結論
<p>104 年 9 月 17 日 區委會第 362 次 審查會議(第 1 案，討論環境敏 感地區議題)</p>	<p>議題一：「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決議： 一、將「淹水潛勢」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納入該淹水潛勢係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政府災防業務使用，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 二、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係訂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中，故後續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本部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納入下列內容：由本部參照淹水潛勢圖資不同模擬情境（重現期距：1.1、2、5、10、20、25、50、100、200、500 年；定量降雨：一日降雨 200、350、450、600mm；降雨延時：24、48、72 小時），考量規劃及審查需求，設定「淹水潛勢」範圍查詢條件（規定以某一特定模擬情境下所產生之淹水潛勢範圍），並透過申請人自行於「淹水潛勢」相關網頁查詢。 三、另淹水潛勢模擬相關資料，建請經濟部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議題二：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決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告，並於該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尚無禁止保護區內開發行為，如全面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該範圍內將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有逾越自來水法規定之虞，是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維持「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等 3 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大多重疊，且其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皆屬第 1 級環境</p>

	<p>敏感地區，故重疊地區即須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p>
<p>104 年 10 月 15 日 區委會第 364 次 審查會議(第 2 案，討論農地議 題)</p>	<p>議題一：「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是否配合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再行調整？</p> <p>決議：</p> <p>一、本修正案(草案)之「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予以修正，並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區域計畫規劃作業。</p> <p>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經綜合考量城鄉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後，其「宜維護農地總量」如有不足前開面積數量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可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p> <p>三、考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有配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動態調整之必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地分類分級之作業程序規定，俾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檢討調整作業。</p> <p>四、考量「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地分類分級相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三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之定義及劃設準則納入本修正草案，俾社會大眾瞭解，以利後續執行。</p> <p>五、本次會議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如屬通案性問題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為本修正草案計畫內容修正之參考；如屬個案性問題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與各該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給予必要協助。</p> <p>議題二：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決議：</p> <p>本議題涉及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意見，妥予評估確</p>

	<p>認後，儘速提供具體意見，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p> <p>議題三：是否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避免興建農舍之規定？</p> <p>決議：</p> <p>按農地得申請興建「農舍」，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略以：「…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規定辦理，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地農用立法意旨，本部業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惟農舍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評估區位合理性，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之指導原則。</p> <p>議題四：是否增列「農村再生指導原則」？</p> <p>決議：</p> <p>一、就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辦理程序簡化問題，本部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0 次會議討論通過，該修正草案並已完成預告（自 104 年 10 月 2 日起預告 10 日）。未來發布實施後，允可適度簡化相關實質審查規定。是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尚無須再納入程序簡化之相關指導原則。</p> <p>二、惟為建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之連結，故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增列下列農村規劃原則，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適度補充農村再生計畫基本精神（例如由下而上、軟硬兼施等）：</p> <p>（一）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p>
104 年 11 月 26 日 區委會第 367 次	<p>議題：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再提會）</p>

<p>審查會議(第 1 案, 討論農地議題)</p>	<p>決議： 一、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一) 「優良農地」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按：優良農地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 (二) 「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公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是前開二種農業用地範圍並未明確，請作業單位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研擬適當名稱取代之。 (三) 前開二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列為「農業發展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因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範圍予以指認其區位，是以，該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後續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進行查詢。 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增列第 5 目「特定農業區應供農業生產及設置農業經營所需之產、製、儲、銷設施使用。另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及建構產業價值鏈所需之加工、物流、研發、休閒產業等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等內容乙節，考量「特定農業區」為使用分區，並非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是該文字應配合修正；又「容許使用」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範疇，透過修正該規則增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即可達到目的，是否仍有增列必要有待釐清；且優良農地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否影響農地生產環境、宜維護農地總量等尚有疑義。是以，請作業單位另案邀請本部區委會委員、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評估修正後，再提區委會報告。</p>
<p>104 年 12 月 10 日 區委會第 368 次 審查會議(第 2 案, 討論區域性部門計畫議題)</p>	<p>決議： 一、本次會議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改於下（第 369）次會議再提會審議。 二、與會民眾發言意見及機關代表所提書面意見（如附錄 2），請作業單位先行錄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p>
<p>104 年 12 月 24 日 區委會第 369 次 審查會議(第 1</p>	<p>一、議題一、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是否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公共設施項目」 決議：</p>

<p>案，討論區域性部門計畫議題)</p>	<p>考量「高爾夫球場」不具備列為區域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之必要性，是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不列入高爾夫球場相關內容。</p> <p>二、議題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p> <p>決議：</p> <p>考量本次計畫內容草案業已刪除區域產業發展定位之相關內容，意即計畫內容並未有「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而改以「產業類型」分別研擬現況分布情形、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等，原則同意該內容調整方式，惟請經濟部參考與會委員、機關及列席環保團體意見適度修正。</p> <p>三、議題三、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是否妥適</p> <p>決議：</p> <p>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與會委員、機關及列席環保團體意見適度修正。</p> <p>四、前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及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之修正後內容，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5年1月7日前送交作業單位彙整，俾轉請本部區委會委員確認；後續俟政策環評完成後，如無涉及重大政策調整或疑義，無須再提本會討論，逕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備案。</p> <p>五、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等文字，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p>
-----------------------	--